

## 《动荡时刻》第2期

### 在当前不稳定市场状况下 应考虑的关键会计事项



非金融主体同样受到投资和雇员福利计划减值的影响，并由于难以获得融资及借款成本大幅上升而面临信贷市场风险。随着许多国家步入经济衰退，商誉及其他众多有形和无形资产的减值将更加普遍。

本会计警示公告聚焦下列事项：

- 在不活跃市场中公允价值的确定；
- 修正的经济前景预测显示更多的资产存在减值及不可收回性；
- 难以获得信贷及融资成本增加；
- 倒闭企业增多；
- 对套期会计的影响；及
- 主要的新增披露要求。

上述会计考虑事项适用于所有主体——而非特定于金融机构。非金融主体同样受到投资和雇员福利计划减值的影响，并由于难以获得融资及借款成本大幅上升而面临信贷市场风险。随着许多国家步入经济衰退，商誉及其他众多有形和无形资产的减值将更加普遍。

本警示公告并未引入新的会计指引，以下的所有指引均已包含在现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本警示公告强调了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与评估当前不稳定市场中的会计事项很可能相关的规定。

## 1. 在不活跃市场中公允价值的确定

### 资产价值下跌

受影响最为严重的是权益、其他金融资产及房地产。主体面临直接投资于跌价资产而导致的资产减值、以及因养老金和其他受益计划投资于跌价资产而间接产生的减值。

### 1.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在当前动荡市场中公允价值的确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专家咨询组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一份题为《当市场不再活跃时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Measuring and disclosing the fair value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in markets that are no longer active*）的报告。该报告就如何确定不再活跃的市场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提供了指引，并提出了有关最佳披露实务的建议。该报告以及 IASB 人员的概述文件均可从 IASB 网站获取。该报告：

- 消除对公允价值的错误认识，并澄清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
- 就强迫交易（从而此类交易不反映公允价值）的认定提供指引；
- 阐述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估值技术的输入变量，特别提及将当前市场对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和自身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评估纳入估值技术的必要性；以及
- 阐述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对经纪人和独立定价机构数据的依赖。

该报告并不局限于按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如，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项目或可供出售的项目）进行后续计量的主体，而是与所有主体相关，因为即使金融工具未以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IFRS 7）第 25 段的要求，也必须披露其公允价值。

### 权益证券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IAS 39）第 67 段规定，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时，应将其累计公允价值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IAS 39 未对何为“明显”低于成本或何为公允价值“持续”下跌作出明确规定。但是，随着多个国际权益指数自过去 12 个月的最高位下挫近五成以来，权益市场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发生重挫。此外，权益指数下跌并非短期波动，而是自 2007 年 7 月以来各月普遍历经的颓势。

确定一项权益投资是否发生减值需要对特定投资的相关事实进行审慎考虑，如，相对于当前的公允价值，投资的成本是多少；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状况已持续多长时间？在多数情况下，权益投资将发生减值，从而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金额需要重分类至损益。

如果权益工具的减值损失在计入损益后其公允价值继续下跌，则这些继续下跌的金额也应立即计入损益。不允许通过损益对可供出售权益证券的减值进行转回。因此，公允价值的未来增加额应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债务证券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应为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公允价值损失总额——而不是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应计入损益的减值金额。在当前的市场状况下，结转的金额可能明显大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同等资产的金額，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是由资产初始确认后与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无风险利率和整体利差扩大的变动引起的。

如果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在计入损益后其公允价值继续下跌，则这些继续下跌的金额也应计入损益。如果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且这种增加与减值确认后发生的事项存在客观的相关性，那么该公允价值的增加额应作为减值的转回计入损益，但计入损益的金额不应超过之前确认为减值损失的金额。

## 重分类

根据 IASB 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对 IAS 39 的修订，允许在限定情况下将非衍生资产从原本为交易而持有类别（部分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类别）及可供出售类别，重分类至其他类别。该修订的概述请参阅 [iasplus.com](http://iasplus.com) 网站内的 IASplus 简讯。

一些常见问题的解答：

- Q:** 该修订是否允许主体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承诺进行重分类？
- A:** 否。出于几个原因—该修订不适用于：衍生工具（贷款承诺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金融负债（签出贷款承诺如果予以确认，则是一项负债）；因根据公允价值选择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贷款承诺可根据 IAS 39.4(a) 进行指定）。
- Q:** 如果主体希望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该主体应在哪一天应用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是初始确认日还是重分类日？
- A:** 该修订未作明确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只要所选择的日期作为一项会计政策一贯地运用于所有重分类，则初始确认日或重分类日均是恰当的。
- Q:** 如果资产被重分类，一般的后续计量指引是否适用？
- A:** 一般来说，是。但是，对于重分类的债务工具，如果重分类后现金流量的可收回性增加，账面金额无需按现行 IAS 39 实施指南第 8 段的要求予以上调。相反，应确认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并自重分类日起应用。
- Q:** 如果债务工具被划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类别，应如何处理其他综合收益中可供出售储备的金额？
- A:** 对该可供出售资产金额的处理适用 IAS 39 修订前第 54 段有关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债务工具的指引。如果债务工具具有到期日，权益中的金额应作为按重分类日确定的新的实际利率的一部分计入损益。如果债务工具不具有到期日（即，债务工具是永续的），权益中的金额应在债务工具被终止确认时计入损益。如果后续发生减值，权益中的金额应重分类至损益。
- Q:** “现金型抵押债务证券（CDO）”（见《iGAAP 2008 金融工具—IAS 32、IAS 39 和 IFRS 7 的相关说明》第 201 页）投资是否能够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可供出售类别重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别？
- A:** 能否进行上述重分类部分取决于现金型抵押债务证券的发行主体的资产类型。IAS 39 第 9 段规定，“从一组并非贷款或应收款项的资产池中获得的权益（例如，在共同基金或类似基金中的权益）不是贷款或应收款项”。因此，如果发行主体的资产不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则现金型抵押债务证券投资不能被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因此，此类工具只可以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或持有至到期类别，或从可供出售类别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类别（如果满足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条件）。
- Q:** 主体是否必须在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当日，评估是否需要将嵌入衍生工具分离？
- A:** 准则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IASB 在 12 月的会议上讨论此事项，并同意发布《IFRIC 9——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IFRIC 9）的修订意见稿。重估必须以相关金融工具开始时存在的条件为依据。如果主体无法确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主体必须继续以公允价值对整个合同进行计量。建议该修订对截止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及以后日期的会计期间生效，并要求全面追溯。

## 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务工具或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担保品的公允价值是确定减值损失金额的关键。对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如果现金流量的可回收性降低，则没收担保品的公允价值将构成减值计算的一部分。在确定减值损失时，应收担保品的金额应反映担保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该要求适用于多种形式的担保贷款，例如，回购协议、资产支持型证券投资、各类抵押贷款（包括按揭贷款）。担保品贬值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减值损失，无论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是否进一步恶化。

## 1.2 非金融项目的公允价值

确定金融项目的公允价值的大多数指引均对评估非金融项目的公允价值很有帮助。详情请见下文。

##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经济低迷加剧了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时制约了用于评估价值的可比交易水平。与“正常”市场环境相比，这加大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不确定性。为此，第三方评估师指出其将在报告中纳入估值不确定性段落，以提请读者注意估值所处的金融背景<sup>1</sup>。到目前为止，我们看到的估值不确定性段落并未说明评估师的评估意见，而是提及金融行业的重大振荡、市场流动性的下降、受限制的债务等，并指出这些事项增加了当前房地产定价的不确定性。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IAS 40）中的一个可推翻的假设是主体将能够持续可靠地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IAS 40 第 53 段）；当评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期间也不例外，即使可比的市场交易不经常发生或市场价格较难取得。10 月 13 日发布的对 IAS 39 的修订中特定金融工具的重分类不适用于投资性房地产。IAS 40 仅允许在证明房地产用途变化的情况下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其他资产类别。在例外情况下，仅当存在主体初次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或能够证明房地产用途发生变化后现有房地产初次成为投资性

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的明显证据，主体才可以按成本计量该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投资性房地产。这些例外情况预计很少发生。

IAS 40 第 33—52 段阐述了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主要考虑事项。第 46 段规定了在不存在活跃市场的现时价格的情况下可作出的选择：

**46 在不存在第 45 段所描述的活跃市场的现时价格的情况下，主体应考虑各种不同来源的信息，包括：**

- 1) 有活跃市场的不同性质、状况或地理位置的房地产的现时价格（或不同租赁或其他合同中的现时价格），对其进行调整以反映那些差异；
- 2) 相似房地产在不太活跃市场的近期价格，对其进行调整以反映自按这些价格发生交易以来经济状况的变化；以及
- 3) 根据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所作的折现现金流量预测，辅以任何现有的租赁和其他合同，以及（如果可能的话）处于相同地理位置和状况下相似房地产的当前市场租金等外部证据，采用反映当前市场对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的估计的折现率。

这为主体提供了使用多种不同证据来源确定公允价值的选择。IAS 40 的结论基础确认，虽然鼓励主体取得第三方的估值，但是并不要求主体必须取得，因此，主体可以使用其自己的分析来支持公允价值评估，假设特定的估值恰当反映了潜在信息，例如，通过基于潜在租赁协议的折现现金流量评估（可由其审计师验证）。

<sup>1</sup> 适用于估值专家的专业准则事实上可能要求评估师提醒报告读者注意可能对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并简要说明该不确定性的原因和程度。

IASB 专家咨询组 2008 年 10 月发布的题为《当市场不再活跃时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报告包含的指引与现时经济环境下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

与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特别相关的若干部分包括：

- 活跃市场与不活跃市场（自第 17 段起）；
- 与强迫交易有关的考虑事项（自第 21 段起）；以及
- 随市场条件变化的估值调整（自第 29 段起）。

与 IASB 专家咨询组报告中的措施类似，增加的披露成为关键。

主体应当考虑将其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分拆成由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支持的估值和无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支持的估值两个部分，从而使财务报表读者更加详细地了解估值数据的来源。此类分拆需要通过与评估师协商确定。

主体应当增加披露，以提醒读者注意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有关已增加的不确定性。披露的目标是给使用者充分的信息，以判断公允价值是否恰当反映了不确定性、假设和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状况。取决于具体情况，可能需要包括以下披露：

- 评估师<sup>2</sup>在不确定性增加时执行评估所适用的专业规定；
- 对房产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或评估结果范围的简要说明，前提是评估师愿意在其估值报告中提供该等信息；以及
- 如果评估报告未在财务报表中引述，应重复评估师报告中的额外表述，或作适当的交叉索引。

此外，投资性房地产估值可能是需要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披露重大会计判断及/或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对房地产行业的主体来说，投资性房地产可能是资产负债表上最重大的项目，从而可以合理地认为当前市场上增加的不确定性反映了“报告期末的估计不确定性”，这一估计不确定性具有“导致对下一财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作重要调整的重大风险”并需要根据 IAS 1 提供额外披露。对于虽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但持有重大投资性房地产的主体，同样应提供额外披露。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减值，不论是否源于特定事项，均需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报告期后事项》（IAS 10）披露非调整事项。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寻求改善流动性/资本金比率的主体可以通过剥离资产或业务来取得现金。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IFRS 5）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或业务，可能需要审慎确定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余额。如果按 IFRS 5 计量，导致余额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则公允价值不是强迫交易或亏本抛售中的价值。如果主体被迫出售资产或业务，则可能会产生额外的处置损失。

### 存货的计价

鉴于当前的市场状况，可能需要修订计量存货成本的技术（如，标准成本法或零售价法）。例如，如果主体采用零售价法（即，售价减去利润）且结果不再近似于存货成本，则该方法可能需要作出修订。

### 1.3 养老金及其他雇员福利计划估值的

养老金计划下的资产贬值以及所持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均会导致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的大幅潜在亏空，或由盈余转为亏损。

2 例如，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协会评估指南第 5 号

上述确定当前动荡市场中金融资产及非金融资产（如，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指引同样适用于养老金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市场动荡可能要求进行全面的非常规性精算估值，以反映关键假定的重大变动。

在金融危机时期，应预期基于不同目的计量的养老金负债的估值将各不相同。特别地，资金估值可能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IAS 19）反映的估值表现出更高的亏空。如果基于仍然相对较低的政府债券收益率进行资金估值，而推动会计估值的公司债券收益率显著增长，则将会出现这种情况。这可能导致对额外资金的要求或需求（如养老金托管人有权作出此要求或需求）（请参见本警示公告第 2 部分《修改经济前景预测》）。

#### **养老金计划的计划资产**

主体可能采用了买入策略，从而保单被用于支付当前养老金款项。这些将需要在报告日作出正确估值，并应审慎考虑此类交易的性质（是否为结算、缩减或过往服务成本）。

养老金计划可能还持有对冲基金、结构性产品及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对这些安排进行恰当估值也同样重要。

某些养老金计划参与了证券出借或购买了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资金对利率、通货膨胀及权益市场波动的风险敞口。如果是这种情况，公司董事需要在对投资进行估值时考虑交易对手的风险（及实际违约的情况）。

#### **养老金计划负债**

在进行会计处理时，用于计量应计养老金负债的折现率，应当参照适当条款的高质量公司债券收益率来确定（或此类债券市场不活跃时，应当使用政府债券的收益率）。典型的，AA 级债券或类似债券的收益率可用于此目的。

近年来，参照公司债券指数的平均收益率是常见的做法。使用指数数据可能高估除最接近到期养老金计划之外的计划的折现率（从而低估负债）。对于不太接近到期的计划，隐含的指数内项可能低于负债的内项。

过去一年来的“信贷危机”同样影响了折现率的选择，已知的信用风险增加导致债券收益率显著增长。信贷利差亦明显扩大，尤其是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虽然指数总体存在利差，但主体不应在未经适当考虑的情况下便采用指数利率。主体应考虑任何指数其组成债券收益率中的利差，并且如果对利率的调整被视为恰当，应考虑作出这种调整的理由。主体应考虑是否需要根据 IAS 1 的要求，将影响所使用折现率的因素作为重要判断或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予以披露。

在美国，鼓励基于全面收益率曲线而不是应用单一利率对所有负债进行折现。迄今为止，在其他司法辖区很少采用该方法来计算会计披露，但美国证监会（SEC）注册人（或其关联公司）和/或拥有美国养老金计划的主体应留意采用这一替代方法的潜在影响。

当前的经济环境对养老金计划的其他影响包括：

- 大部分福利可能与价格上涨幅度有关。折现率本身将依赖于价格上涨假设，包括信贷紧缩对政府固定利率债券和与指数挂钩的债券需求的影响（这影响市场对未来价格上涨的看法）。
- 养老金计划的假定必须在当前的市场状况和计划的投资策略下仍是合理的。这包括有关资产预计回报率率的假设。

- 裁员增加，可能导致养老金计划自最近一次正式评估以来参与人数的重大变动；类似的变动还可能在子公司雇主被处置时产生。这可能导致有必要更加详细地重新评估负债。

- 因近期的市场波动，托管人可能需要审阅现有的资金协议，尤其是主体在约定期间内弥补亏损能力。这可能导致增加雇主投入的需求。

— 董事需要考虑其所使用的、生成持续经营假设所依赖的预测的假设是否反映与实际养老金相关的现金流量的最新预测。

— 托管人的权力可能对主体是否能够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某些养老金计划条款赋予托管人在特定情况下（如，他们认为主体不再能够向计划注入资金时）终止计划的权力。如果托管人行使该权力，其产生的法定债务将足以使主体破产。虽然托管人会在行使该权力之前权衡所有的利益（包括主体的利益），但充分了解托管人行使该权力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

— 受到流动性或法定资金要求制约的主体，需要定期考虑其养老金估值变动对其遵守相关要求的能力的影响。监管机构着重关注压力测试和流动性测试，养老金计划资金可能成为其关注的领域。

公司董事需要考虑自期末以来投资价格的加剧波动是否对其养老金资产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有必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在考虑这一问题时，董事需要考虑有关变动是否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决策。相关因素可能包括对资金要求和托管人行为的潜在影响。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例子可能包括，重大的交易对手违约或源于裁员而对养老金计划的重大调整。

在即将签署财务报表前计算养老金资产的准确价值不太可能提供有意义的信息，但应考虑披露变动百分比和相关市场的波动性以及可能对影响的描述，如，可能影响未来养老金资金投入的考虑。

## 2.修改经济前景预测

### 现金流量预测

为确定资产和负债的估值，主体必须更新对现金流量的预测并使之与当前经济状况保持一致。在计量公允价值、商誉或计算资产减值及评估重组准备时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必须是合理且有依据的。主体还必须按照相关准则要求予以适当披露。

### 2.1 非金融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

近期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权益证券价格下跌、难以获得信贷而导致融资成本增加、非流动资产或资产组的市场价格急剧下滑、以及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等都可能表明主体的许多资产发生减值。包括：

- 商誉及无形资产；
- 土地、建筑物、机器和设备；
-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按成本计量的生物资产；
-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虽然它们是金融资产，但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的范围）；以及
-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IAS 38）按重估金额计量的资产。

应考虑的问题包括：

- 主体是否面临连续性经营亏损或营运资本不足？
- 收入下滑的原因是否由于在主要市场或对特定顾客的销售亏损或萎缩？
- 主体是否通过清算资产、出售经营单位、或在经营上作出其他变更以应对当前的经济环境和流动性需求？

如果一项资产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余额的较高者），则该资产发生了减值。如果存在任何减值迹象，主体必须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损失及其金额。

对于没有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主体不仅应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且若存在减值迹象，应在各年度测试之间进行减值测试。

IAS 36 提供了如下有关内部和外部减值迹象的清单（并非完整详尽）；当主体面临不利的经济状况时，则可能出现这些减值迹象。

#### **外部减值迹象：**

- 主体净资产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市场资本化金额；
- 技术、市场、主体经营所处的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资产相关活动所处的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主体产生不利影响；
- 市场回报率的提高可能影响主体计算资产使用价值时采用的折现率，从而导致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减少；
-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预计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导致的下跌。

#### **内部减值迹象：**

- 为获取资产而产生的现金流量、或随后为经营或维护该资产而产生的现金需求，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
- 实际净现金流量或经营损益与预算相比明显恶化；以及
- 预算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或经营利润大幅下跌，或者资产的现金流出导致预算损失大幅增加。

#### **使用价值的计算**

审慎考虑用于计算使用价值的现金流量预测、折现率及“当前”售价，在指定的市场状况下是否合理且有依据是至关重要的。

应谨记的主要原则包括：

- 估计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应不受偏见及与特定资产无关的因素的影响；
- 估计现金流量或折现率应反映可能结果的范围而不是单一的、最可能达到的最小金额或最大金额；
- 现金流量预测应以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为基础，该预测最多涵盖 5 年的期间，除非能够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以及
- 对最新预算或预测涵盖期间以外的现金流量的预测，应基于对采用后续年份的稳定或递减增长率的预算/预测的推断进行估计，除非根据产品或行业生命周期模式的客观信息能够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该增长率不应过度乐观且不应超过主体的产品、其经营所处的行业或国家、或资产使用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除非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在某些情况下，增长率可能为零或负数。



## 2.2 表明商誉减值的事项和情况

在市场衰退的情况下，财务报表编制者尤其应重新评估商誉余额的可收回性，并且充分详尽地披露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基础（即，使用价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余额）及用于确定该价值的关键假设。例如，提供重大现金产出单元的特定假设（而不是针对各现金产出单元的一系列假设）将使读者更容易评估商誉的可收回性。

在 IAS 36 所要求的披露层次上应能够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的方法是否合理。为确保管理层的方法是合理的，在延用历史假设时适当解释如何引用当前的外部市场数据证明其有效性，或在历史假设作出调整时披露调整的详情及方式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评估结果相对于所作的假设高度敏感，主体应披露假设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化对商誉可收回性的影响并将其加以量化（如可能），例如，提供敏感性分析（请参见本警示公告第 7 部分“主要提高的披露要求”）。

## 2.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联营及合营中的权益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IAS 28）第 33 段指出，因为包括在对联营投资的账面金额中的商誉并不是单独确认的，无需根据 IAS 36 中的原则对其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而是按照 IAS 39 的规定表明投资可能发生减值时，根据 IAS 36，通过比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对投资的整体账面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此，投资应作为整体处理，并且商誉并非单独处理。因而并没有禁止在适当的情况下将投资的账面金额恢复为其减值前的价值。

## 2.4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除上文所述的减值迹象外，以下情况也可能表明主体无法实现其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金额：

- 主体最近出售了部分产生收入的投资性房地产，并在销售交易中发生亏损。
- 业务计划表明主体可能在下一年清算其投资性房地产组合的一部分，但尚未认定将出售哪些房地产。
- 产生收入的房地产有显著的空置率，或预期在不久的将来处于空置状态（如，因不具竞争性的租赁条款）。
- 萧条的市场状况对重要房地产的租赁或销售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由于租金率或入住率的下降，主体似乎不能从未来现金流量收回投资性房地产的当期账面净额。

需要运用判断识别可能表明投资性房地产或房地产组的账面金额发生减值的情况。

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请参见上文的 1.2。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收回性

此前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体将有必要考虑资产的确认标准是否仍得到满足。主体当前的业绩及修正后的预算可能不再支持之前有关其盈利能力的假设。

### 3. 难以获得信贷及融资成本增加

#### 3.1 借款契约的违反

利润和资产净值的下降可能导致对现有借款协议的违反。在某些情况下，协议允许在出现违约时持有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款项，从而此类借款必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在报告期末列报为流动负债。在确定负债在期末的列报方式时，不应考虑报告期后发生的再融资或放款人放弃要求还款的权利的情况。

#### 3.2 流动性风险管理

IFRS 7 第 39 段要求就流动性风险

（即，主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相关的义务时将面临困难的风险）提供特定的披露。要求的披露包括两部分：（1）披露到期期限分析，列示主体已确认和未确认金融负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以及（2）披露主体如何管理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获得信贷日益困难，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披露比以往更加重要。IFRS 7 应用指南第 31 段列举了主体在提供这一披露时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

- 在借款人可选择提前还款或交易对手有权强制要求提前还款时，预计负债将何时清偿；
- 未使用的贷款承诺预期将被收回的程度；
- 是否拥有已承诺的借款额度（如以商业票据作为抵押的额度）或其他可以获取以满足流动性要求的信贷产品（如备用信用额度）；
- 是否拥有不存在流动市场的金融资产，但该资产预期可以产生现金流入（本金或利息），且现金流入可以满足偿还负债所需的现金流出；
- 持有的中央银行存款是否可以用于满足流动性需要（取决于对交易对手风险的考虑）；

- 是否拥有多种资金来源；以及
- 其资产或资金来源是否具有重大的流动性集中风险（IFRS 7 应用指南第 18 段指出，流动性集中风险“可能来自于金融负债的偿还条款、融资额度的来源或对变现速动资产的特定市场的依赖”）。

主体对其获得资金（无论是通过现有资金的展期、替代还是新的资本筹集）的能力、以及从经营和现有资产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的考虑，对主体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至关重要。

### 4. 薪酬计划的变更

#### 4.1 以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由于现金需求以及市场压力，主体可能会修改现有的薪酬计划，以递延现金支付或以非现金方式（如股份或其他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结算。

无论现金奖励的递延只是纯粹的递延支付还是实际上对薪酬计划的变更，均应进行审慎的考虑和判断。

#### 4.2 以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奖励

主体可能会重整高管人员的薪酬计划，以便：

- 通过降低期权行权价格从而增加其公允价值或通过授予新的额外期权来恢复已跌价股份期权奖励的价值；或者
- 通过递延行权来重新调整发行在外的股份奖励与修订后的风险管理战略（以及市场压力）相协调。

对于奖励计划的变更、以及同时授予可辨认替代奖励的奖励取消，应采用相同的处理方式。在变更日确定的授予雇员的任何公允价值增量应与原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一起，在剩余行权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如果以权益结算的奖励变更对雇员不利，则主体必须视同为变更没有发生继续核算取得的服务，即，原先确定的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在原行权期间内确认为费用。对于没有替代奖励的奖励取消，原本将在剩余行权期间内确认为费用的部分将立即计入损益。

主体可能会因为流动性限制而将仅以现金结算的奖励变更为仅以权益进行结算。在变更日，以现金结算的奖励负债实际上通过发行权益工具来结算。因此，现有的以现金结算的负债应重分类至权益。迄今为止已确认的以现金结算的报酬成本不予调整。将在剩余行权期间内确认的报酬成本应根据变更日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来确定。

在某些薪酬计划中，主体可以选择结算的方式。对于此类计划的分类，主体必须确定其是否拥有以现金进行结算的现时义务。仅当主体具有以股份进行结算的意图（既定的政策）和实际能力、并且不具有以现金结算的惯例时，归类为以权益结算才是恰当的。市场状况可能会导致主体以股份进行结算的意图和能力发生改变。在确定此类改变是否导致计划分类的变更（即，从以权益结算归类为以现金结算、或从以现金结算归类为以权益结算）时，有必要进行审慎的重新评估。

## 5. 倒闭企业增多

对于主体就其交易对手申请破产或进行其他类似程序时所面临的风险，取决于不同的事实和情况，其会计考虑事项也各不相同。雷曼兄弟、若干冰岛银行以及非金融机构主体的倒闭引发了一系列具挑战性的会计问题。因此，必须深入了解（1）在破产程序中主体的法律地位；以及（2）合同关系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破产程序对合同造成的影响。

## 5.1 了解主体的法律地位

当某一报告主体（通常是一组主体）申请破产保护或其他形式的接管时，这不一定包括其所属集团内的所有主体。在尝试确定会计结果之前，正确了解破产申请涵盖哪些主体、以及哪些交易对手与报告主体有合同关系是至关重要的。例如，并非雷曼兄弟集团内的所有主体均得到破产法的保护（有关主体的清单请查阅 SEC 网站内雷曼兄弟的 8-K 表）。而且，在破产程序中某些主体可能会被出售，从而报告主体可能会与新的交易对手建立合同关系。

主体的法律地位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主体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申请自愿破产（针对美国主体的第 11 条）将构成违约或终止事项，并造成一系列与主体直接金融债务（例如，未担保的现金资本信贷额度、已担保的双边现金资本额度、商业汇票、优先、次级和非优先债务）相关的工具和协议下的所有未清偿债务被自动及立即加速处理。而且，申请自愿破产构成规限衍生工具合同的特定主协议的违约和自动提前终止，而在其他情况下则构成使适用的交易对手终止协议的违约事项。

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内的主体可能遵循不同的破产法。尽管工具的条款相同，但是法律的差异也可能造成不同的会计影响。适当时主体可能需要寻求法律意见。

## 5.2 典型的会计事项

下列事项并非仅限于主体与另一处于破产程序的主体存在合同安排的情况。大部分下文详列的内容将在本会计警示公告的余下部分进一步深入地阐述。

### (1) 公允价值和套期会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包括市场对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的评估。如果报告主体在另一处于破产程序的主体中拥有投资或应收款项，则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反映破产程序对可收回金额的各种可能性和时间的影响。需审慎确保公允价值能够反映主体将可获得的可执行的担保品。

如果针对破产主体的应收款项仍存在市场交易，应考虑此类交易是否属于强迫交易（从而不反映公允价值）。主体处于破产程序的事实并不意味着该主体与自愿进行买卖的各方的交易是强迫交易。IASB 专家咨询组的报告认为，应考虑：

- 已知交易是否需遵照法律规定进行；
- 是否有必要在没有充分时间在市场上推销某项资产的情况下，立即处置该资产；或者
- 由于法律规定或时间限制，是否仅存在单一的潜在买家。

在认定已知交易是强迫交易从而不反映公允价值之前，需要进行深入了解。

需要审慎考虑破产主体的衍生工具头寸，以确定其是否（由于违约）已被终止、已转给其他机构，或是按原合同条款继续存在。报告主体可能拥有破产主体（或面临财政困难的主体）未偿付的在套期会计关系中被指定的衍生工具。IAS 39 应用指南 6.4.7 明确指出，信用风险可以影响套期关系的有效性。如果交易对手可能不会履行工具规定的义务，则套期关系将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因为主体无法预期能够对公允价值变动或归属于被套期风险的现金流量变动进行抵销。

该定性证据应优先于仍表明套期关是高度有效的任何定量评估（例如，基于历史数据的回归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套期关系最近一次被评估为高度有效之日（通常是上一个报告期末）以后的任何期间，主体应用套期会计是不恰当的。

即使在交易对手不太可能违约的情况下，报告主体仍应考虑信用风险对套期会计关系有效性的影响。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恶化（对于衍生资产）或者报告主体信用评级的恶化（对于衍生负债）会显著影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的这一影响，对于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将不能抵销套期项目的被套期风险（例如，利率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对现金流量套期而言，将不能抵销被套期交易的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主体可能此前曾宣称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但交易对手现已破产。如果预期交易不再是很可能发生的，应采用未来适用法终止套期会计，并且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在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准备中递延的金额需要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 (2) 现金

如果主体之前在存款机构拥有符合“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资金，则必须审慎考虑以确定该会计处理是否仍然恰当。在破产时存款通常会被冻结，因此存款持有人将无法提取存入的现金。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IAS 7）将现金等价物定义为“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成已知金额的现金、并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报告主体无法提取现金以及无法收回该金额的潜在风险可能导致该存款不符合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定义。

### (3) 减值

如果破产主体所欠的应收款项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则应进行减值评估。主体不应仅因为集团的母公司申请破产而假设应收款项已发生减值，而需要深入了解合同、合同的担保品、以及借款人的法律地位。如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例如，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计入收益的减值应等于账面价值与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如果该工具是可供出售的债务或权益工具，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金额将作为减值损失重分类至损益。

须深入了解由信托机构持有的资产。例如，对于雷曼兄弟的个案，标准经纪协议要求银行代表其客户在信托中持有客户的证券。信托持有的客户证券可作为客户应向银行偿付的款项的担保。但是，该协议也可能规定银行有权出于自身目的使用客户的证券（例如，作为银行自身借款的担保）。由于客户的证券可能被用作银行自身债务的担保且现在已发生违约，因此其他第三方可能优先于报告主体有权拥有这些证券。主体需要考虑其对信托持有的证券的相关权利以及潜在可收回的金额。

如果为保护单独金融资产免受信用损失而从某些主体（例如，保险公司或其他机构）购买担保，应考虑对担保人根据担保进行支付的能力的影响。例如，之前向其购买担保的机构可能开始申请破产；由于担保的目的在于为报告主体的金融资产提供信用保护，因此在确定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应予以考虑。如果由于担保签出人面临财务困难而不会支付担保款项，从而报告主体相信其不再能够索取担保的付款，则该担保不再为报告主体提供保护，因此必须确认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关信用损失的信息在主体报告期末之后才公报，应对有关在期末已经存在的状况的证据进行评估，以确定此类信息是否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调整事项。如果有关信息表明在期末存在信用损失，则必须就该减值损失确认一项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调整。如果信息是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信用损失状况有关的，则属于非调整事项。但是根据 IAS 10，应披露该事项的性质及对财务影响的估计、或无法作出这种估计的说明。

## 6. 对套期会计的影响

### 6.1 信用风险调整对套期会计的影响

将主体本身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变化纳入衍生工具的估值可能会影响对套期会计关系的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并且导致套期的无效部分在损益中确认和/或停止采用套期会计。

对于未担保或担保不足的衍生资产或衍生负债，信用风险的变动将影响其公允价值。在某些情况下，规定在主体或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况下就同一交易对手的所有敞口进行抵销的总互抵协议，将能够降低信用风险敞口。需要了解第三方提供的衍生工具估值的基础，尤其是该估值是否已就信用风险进行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未就信用风险进行调整，信用风险的变动将影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同时影响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在许多套期会计关系中，主体并非对被套期项目的信用风险进行套期

（如，利率风险套期、外汇风险套期和商品价格风险套期）。因此，衍生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不能完全抵销被套期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或预期交易的现值变动（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当主体的信用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时，该差异将会增大，近期信用违约互换的息差不断扩大便反映了这一情况。

## 6.2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中对“很可能”的评估

当主体对预期交易应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时，其依赖于该交易将很可能发生的判断。主体对预期销售和购买（尤其是外汇风险）进行现金流量套期是常见的做法。必须考虑的是，先前被指定的预期交易在不断恶化的经济环境中是否仍然很可能发生。对预期的修正可能会导致套期的无效部分在损益中确认、或可能停止采用套期会计；且如果预计交易不会发生，则现金流量套期准备中的金额应立即转入损益。

## 6.3 对预期债券发行的套期

许多主体均制定策略对其预期借款相关的利率风险进行套期。典型的套期工具包括旨在对主体的预期利率风险敞口进行套期的远期开始利率互换合同和“库存锁定”。实现套期会计的关键在于主体能否证实源自预期借款的未来利率风险敞口仍然“很可能”存在。

信用市场的持续波动使主体借款的难度加大，从而导致主体预期借款时间的延迟或需寻求其他融资途径，例如通过直接发行权益或配股来募集资本。如果是前者，即使未来借款的时间发生延迟，主体在某些情况下仍能够证实该借款仍然很可能发生，从而该延迟将导致某些套期的无效部分在损益中确认，而某些金额仍在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准备中递延。在其他情况下，由于预期借款发生的可能性降低，主体可能必须停止采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如果预期借款虽不是很可能发生但预计仍会发生，则此前递延的金额将继续在其他综合收益中保留。

## 7. 主要提高的披露要求

### 7.1 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IAS 1 要求披露对引起下一财务年度内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要调整具有重大风险的、管理层在采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判断以及有关未来的假设和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主要来源。

该披露不应局限于假设或其他估计不确定性的性质。应披露资产账面金额对计算所依据的假设变动的敏感性，或者（当且仅当）这并不切实可行时，应说明下一财务年度内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报告日的假设不同是合理可能的。

### 7.2 公允价值

上文 1.1 提及 IASB 专家咨询组报告包括披露的最佳实务。尽管某些披露超出了现行 IFRS 7 准则的要求，主体仍应考虑这些披露，因为：

- 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报告和公告支持 IASB 专家咨询组的工作，并制定了各自的披露的最佳实务。相关例子包括：高级监督小组（Senior Supervisors' Group）2008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题为《针对指定风险敞口的领先披露实务》的报告（可从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网站、或签署该报告的其他监管机构获取）；欧洲证券监管委员会（CESR）2008 年 10 月 3 日发布的题为《非流动市场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披露》的公告（可从 CESR 网站获取）。
- 许多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的大型主体已选择提供此类额外披露，部分原因是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报告的此类主体的竞争对手在应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57 号——公允价值计量》（FAS 157）时，已提供此类额外的披露。
- 该报告中包括的许多额外披露已被纳入于 2008 年 10 月发布的修订 IFRS 7 的征求意见稿《完善有关金融工具的披露》。

专家咨询组的报告强调了以下事项：

- **披露的汇总和分解：**披露的汇总应反映管理层如何看待公允价值计量，同时应对披露事项进行充分的分解；
- **披露的频率：**当公允价值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需要提供任何新的披露以反映市场状况的变化时，应在中期财务报表中包括与年度财务报表的披露类似的披露；
- **控制环境的披露：**对主体的治理以及对估值流程的控制的描述；
- **估值技术的披露：**有关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易于理解及适当详尽的描述；
- **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采用表格以分级别的格式对公允价值计量进行定量披露（提供具体数据）；
- **以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计量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调节：**期初账面金额与期末公允价值之间的调节，以反映公允价值利得和损失引起的价值增加或减少、以及销售和购买的其他变动；
- **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披露：**有关所采用的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及如何对其进行估计的充分详尽的披露，并在适当的分解层次上披露估值对合理可能的备选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敏感性；
- **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披露：**说明如何计算主体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以及计算所用的输入变量的来源。

### 7.3 市场风险

IFRS 7 要求主体通过披露敏感性分析或风险价值来披露其市场风险敞口。前者要求主体根据期末与下一报告日之间合理预期会发生的市场风险变动来修正敏感性分析。主体必须确保敏感性分析的修正幅度就当前的状况而言是合理的。同样，风险价值计算所用的假设和输入变量必须反映当前的市场状况。

### 7.4 减值

必须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对减值进行适当的披露。

对于包含商誉或没有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现金产出单元，如果作为管理层确定单元（单元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基础的关键假设的可能的合理变化，将引起单元（单元组合）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则主体必须披露：

- 单元（单元组合）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金额；
- 分摊至关键假设的价值；
- 在结合变化对计量可收回金额的其他变量的后续影响后，为使单元（单元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等于其账面金额，分摊至关键假设的价值必须发生变更的金额。

### 7.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在计算/确定减值和公允价值时，应审慎区分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在价格不断下跌的市场中，应审慎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此类情况。资产在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的公允价值可能并不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价值。

如果资产价值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直下跌、并且该下跌的影响可能十分重大，那么应在财务报表中披露该非调整事项，其中包括该事项的性质、对财务影响的估计、或无法作出这种估计的说明。如果价值的下跌是由于整体市场状况的持续波动所致（而并非由于特定的事项），则可能不仅需要披露对财务影响的估计，还需要提及市场的波动性。

主体应提供更多的披露以表明其财务报表“对多方面的综合考虑”。

## 8. 最后提示

正如本警示公告所述，在当前动荡的经济环境下需要对关键会计影响进行多方面的考虑。主体应提供更多的披露以表明其财务报表“对多方面的综合考虑”，包括提供叙述性报告。

若需获得有关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德勤”）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实体不因任何人士或实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08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28396

